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经开区“5·21”车辆伤害事件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1日，16时31分，城市运行局接120调度指挥中心报：15时40分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20号院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亡人事件。该事件已按要求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事件发生后，城市运行局、开发区交警大队、大兴公安分局治安、刑侦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现场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营商合作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大兴公安分局、药监分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

一、基本情况

(一) 相关单位情况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于1995年成立，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7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00035733E，注册资本

10597 万美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盛泽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成立，注册地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3号厂房 A-1-101（入驻天津滨海高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第9号，法定代表人为杜景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JY82A，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11月8日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与天津盛泽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库房废品处理服务协议，协议内容：根据拜耳的业务需求，库房废品的业务模式包括拜耳向盛泽恒瑞转让库房废品以及向盛泽恒瑞购买库房废品的转运及销毁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7月3日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与天津盛泽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库房废品处理服务补充协议，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事件经过

2024年5月21日12时49分许，驾驶员付祖昆，副驾驶付连旺驾驶车牌号为京ALT600的货运车辆驶至拜耳医药厂区门口，付连旺下车至保安室完成车辆进场登记工作，随后付祖昆驾驶车辆前往废品收集集装箱前部，倒车与其完成对接。15时36分许，驾驶员付祖昆返回车辆驾驶舱启动车辆并驾驶车辆向前行驶约5米。15时37分许，付连旺至废品收集集装箱关闭箱体门。15时37分50秒，付祖昆驾驶的

车辆向后行驶，15时38分03秒，车辆撞到付连旺并与废品收集集装箱产生挤压，车辆出现反弹后，付祖昆驾驶车辆向前行驶约50米后停车下来查看，发现事件后立即通知相关人员。

三、调查情况

经查：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厂区内的道路是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厂区内道路上清晰设置了车行道、行车方向、人行道、限速标志、禁止鸣笛标志等交通标志标线，并设有私家车专用停车位和大货车专用泊车位。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员工的私家车辆、访客及其他外部人员的私家车辆、货物运输车辆、环卫车辆、邮政车辆等社会车辆，在门卫登记后皆可进入厂区，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

2024年7月29日调查组致函开发区交警大队，对经开区“5·21”拜耳医药厂区机动车伤害事件进行协查，针对道路性质，适用法律依据及同类事件处理情况等问题提出协查要求

8月13日开发区交警大队函复调查组，一是认定事件发生场所不应划定为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本次事件中涉事单位在事件发生后已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事发当天开发区交警大队已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后又与大兴公安分局相关部门现场沟通，因案件发生地点特殊且超出交通事故范围，现场由大兴公安分局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接手办理，后经大兴公安分局反

馈，已按过失致人死亡对司机付祖昆立案调查。三是对同类事件处理情况做出相关解释。

四、事件性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本次事件中涉事单位在事件发生后已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开发区交通大队已参照本规定进行办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将案件移交大兴公安分局。

综上所述，经调查组研究认定本次事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经开区“5·21”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3日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echnique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experimental procedures and the statistical tools employed to interpret the results.

3.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and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e study. It highlights the key insights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in this field.